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建国基金会捐赠事项,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实践举措。该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项捐赠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意见的签署页】	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
独立董事:		
朱震宇:	王高:	侯郁波:

日期: 2023年11月28日